

日坛公园综合保障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公园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6号

乙方：永盛利剑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巨山农场三队红旗村团城果园1幢平房00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保障保安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第一条、乙方为甲方确认的目标、区域提供综合保障保安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实施安全防范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工作，防止甲方财产受到不法侵害，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、工作秩序。

第二条、乙方制定满足甲方需求的安保服务方案，并明确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、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。

二、乙方计划配置保安人员数量要求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

第三条、乙方配置保安人员计划：

- (1) 2026年1月配置27名保安员；
- (2) 2026年2月配置28名保安员；
- (3) 2026年3月配置28名保安员；
- (4) 2026年4月配置28名保安员；
- (5) 2026年5月配置29名保安员；
- (6) 2026年6月配置29名保安员；
- (7) 2026年7月配置29名保安员；
- (8) 2026年8月配置29保安员；
- (9) 2026年9月配置29名保安员；
- (10) 2026年10月配置29名保安员；

(11) 2026 年 11 月配置 30 名保安员;

人员要求: 年龄 18-50 岁之间, 男性, 应身体健康、可以适任岗位工作、无犯罪前科、无酗酒等不良嗜好, 配置人员相对固定, 未经甲方允许不能随意更换人员。

第四条、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,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第五条、保安人员服务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公园。

三、服务时间

第六条、乙方向甲方安保服务时间为服务期限内每天 24 小时, 乙方须保证保安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, 听从甲方指挥、坚守岗位, 认真履行和遵守保安服务岗位职责和工作规范。

四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第七条、保安服务费保安人员每人每月 6458 元, 合同总价: 2034270 元, (大写: 贰佰零叁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), 每月在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安保服务的情况下,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配置安保人员数量核算安保服务费。

保安服务费为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的费用, 除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, 且甲方不因本合同与乙方人员形成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。乙方应当自行支付配置保安人员的工资、保险、福利、配备服装和其他劳保用品。

第八条、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, 当月服务费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。在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当将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,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、如国家政策和行业市场涉及保安服务费标准调整的,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。

乙方应当做好配置保安人员考勤工作, 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配置人员在岗情况, 配置人员考勤及在岗情况作为保安服务费结算依据, 如乙方保安人员请假或经检查不在岗, 甲方将在保安服务费中扣减对应金额。服务期内, 出现 3 次(含)以上乙方人员不在岗的,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。

乙方保安人员失职或故意造成甲方财产损失、人员人身伤害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, 乙方及保安人员须连带承担法律责任, 且甲方亦有权按照版合同追究乙方及保安人员责任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条、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具体指导，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。

第十一条、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，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。

第十二条、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十三条、甲方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、配合。

第十四条、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或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、其他相关人员发生争执的，甲方可以协助沟通、调解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五条、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，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隐患，并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六条、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合同职责范围以外的任务。

第十七条、乙方应当保证所配置的保安人员均与乙方签订了合法、有效的劳动合同，乙方自行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、福利费用、缴纳社保，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服装。

第十八条、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、安全教育、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人员违规、违纪问题的处理。

第十九条、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。

第二十条、乙方负责保存管理在岗服务保安人员的身份材料；身份证、户籍证明、派出所出具有效证明信等有关所需的材料。

第二十一条、乙方配置保安人员的安全管理事项由乙方负责，乙方人员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自行处理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续订

第二十二条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。

第二十三条、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告对方。

第二十四条、本合同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。

第二十五条、乙方保安人员严重失职或故意，给甲方（人员）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；或乙方履行存在瑕疵，经甲方要求整改，两次仍未整改的，甲方

区
★
502728
校
★
专
701

有权通知解除本合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第二十六条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 10%，甲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合同的情形除外。

第二十七条、甲方迟延支付保安服务费（乙方已开具发票的），甲方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利息，利息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。

第二十八条、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时间内未按时到岗视为迟到，每天迟到超过 30 分钟视为全天未到岗；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离岗视为早退，每天早退超过 30 分钟或者每天多次擅自离岗累计超过 30 分钟视为全天未到岗。乙方保安人员每人每发生一次迟到或早退行为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；乙方保安员每人每发生一次全天未到岗行为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。乙方保安员全天未到岗累计达到 5 次，或经甲方抽查出现 3 次（含）以上人员不在岗情形的，甲方有权通知解除合同，因此造成本合同解除的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保安服务费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第二十九条、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第三十条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第三十一条、本合同壹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第三十二条、本合同经甲、乙两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公园

乙方（盖章）：永盛利剑（北京）

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王可国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